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自願公佈  
業務最新資料**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出售(「出售事項」)其於卓福有限公司(「卓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出售事項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之交易。完成出售事項後，卓福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而本集團亦終止經營其於香港之放債業務(「終止業務」)。因此，由於有關業務分部在完成出售事項前僅通過卓福由本集團營運，故本集團終止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放債業務分部，而本集團放債業務分部之營運將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其資源自放債業務轉撥至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分部及／或增長潛力較高之新項目之良機。董事會亦認為，終止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